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1719—2017
代替 LY/T 1719—2007

林业机械 便携式风水两用灭火器

Forestry machinery—Portable fire extinguishers with pneumatic and water spray

2017-06-05 发布

2017-09-01 实施

国家林业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LY/T 1719—2007《林业机械 便携式风力喷水灭火机》，与 LY/T 1719—2007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标准的名称，由原来的“林业机械 便携式风力喷水灭火机”修改为“林业机械 便携式风水两用灭火机”；
-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的内容(见第 2 章,2007 年版第 2 章)；
- 修改了型号编制方法的内容(见第 4 章,2007 年版第 4 章)；
- 修改了术语和定义的内容，增加了“低强度火”“有效喷水量”的术语和定义(见第 3 章)；
- 删除了有效喷水距离的要求及试验方法(2007 年版 5.3.2.2、6.2.2.2)；
- 删除了最大喷水量的要求及试验方法(2007 年版 5.3.2.1、6.2.2.2)；
- 增加了有效喷水量的要求及试验方法(见 5.3.3.1)；
- 删除了“风水灭火机应具有灭中强度森林地表火的能力”的要求及试验方法(2007 年版 5.3.2.4、6.5)；
- 修改了“翻转性能”的要求和试验方法(见 5.3.4,2007 年版 5.2.7、6.3)；
- 增加了“一次加油连续工作时间”的要求及试验方法(见 5.3.6)；
- 修改了储水器的要求及试验方法(见 5.4.2,2007 年版 5.2.2)；
- 修改了背带的要求(见 5.4.6,2007 年版 5.6.5)；
- 增加了“高温部件的防护”要求及试验方法(见 5.5.5)；
- 增加了连续运转可靠性和耐久性的要求和试验方法(见 5.6、5.7)；
- 修改了型式检验的内容(见 6.3,2007 年版 7.2)；
- 增加了第三方检验的内容(见 6.4)；
- 将原抽样方案和判定原则的内容并入第三方检验的内容中(见 6.4,2007 年版 7.3)；
- 修改了风水灭火机主要技术参数的内容(见附录 A,2007 年版附录 A)；
- 增加了参考文献的内容(见参考文献)。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全国林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6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黑龙江中宇龙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泰州市玉林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陕西西北林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兴虎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国家便携式林业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黑龙江省林业厅森林防火办、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公司、镇江五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东华盛中天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森林保护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吕敬群、王亚斐、盛平、陈三喜、尚念荣、王振东、吴占杰、张荣山、钟建平、刘向锋、于文男。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LY/T 1719—2007。

林业机械 便携式风水两用灭火器

1 范围

本标准界定了便携式风水两用灭火器(以下简称“风水灭火器”)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型号编制方法、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使用说明书、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小型汽油机为动力的风水灭火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2828.1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1部分:小总体声称质量水平的评定程序

GB/T 6388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

GB/T 9480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 使用说明书编写规则

GB/T 10280 林业机械 便携式风力灭火器

GB/T 10283 林业机械 便携式风力灭火器 振动的测定

GB/T 10284 林业机械 便携式风力灭火器 噪声的测定

GB/T 13306 标牌

GB/T 13384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 26133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小型点燃式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

GB/T 31202 农业和林业机械及园林机械 手扶控制和手持控制机械 灼热表面可触及性的测定

JB/T 5135.1 通用小型汽油机 第1部分:技术条件

JB/T 5135.2 通用小型汽油机 第2部分:台架性能试验方法

JB/T 5135.3 通用小型汽油机 第3部分:可靠性、耐久性试验与评定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1028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便携式风水两用灭火器 **portable fire extinguisher with pneumatic and water spray**

单人携带并操作,以小型汽油机为动力,具有风力灭火和风力喷水灭火两种独立功能的,能灭低、中强度森林地表火的灭火机具。

3.2

低强度火 **low-intensity fire**

火焰高度小于1.5 m、火强度小于3 140 kJ/m的火。

3.3

中强度火 **mid-intensity fire**

火焰高度为1.5 m~3 m、火强度为3 140 kJ/m~11 304 kJ/m的火。